

案件編號(Case ID) : MA201603100056

安全密碼 : 3766

變更密碼



主旨 (Subject) 檢舉華岡藝術學校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事項

內容 (Content)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您好：

本人周子愉，為華岡藝術學校表演藝術科三年級在學學生，因敝校長期未有「透過全校學生選舉相關自治組織」，本人於今年（西元2016年）01月24日起與另二名同學發起籌組「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參見〈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127-1號〉公函），本人則任籌備委員會主席一職至今。本籌備委員會於上週五（西元2016年03月04日）已透過「掛號郵寄」發函〈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304-1號〉公文予 貴局，今再附上此公函之電子檔，請 貴局徹底調查此公函內之檢舉事項。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周子愉 敬上
西元2016年03月09日

※附註：<https://irp-cdn.multiscreensite.com/c09a47de/files/uploaded/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127-1號.pdf>

受理日期
(Accepted Date) 105/3/9 20:43

附件
(Attachments) [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304-1號.pdf](#)

[案件流程資訊\(Process\)](#)

編號 (No.)	處理機關 (Reply Office)	處理情形 (Status)	預計完成日 (Scheduled Date)	實際完成日 (Finished Date)
1	教育局(主辦)	處理完成	105/3/18 23:59	105/3/15 15:42

[案件回復紀錄\(Reply Records\)](#)

單位
(Reply Office)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回復日
(Reply Date) 105/3/15 15:42

發文字號
(Issued Number) 105.03.11北市教中字第10532261700號

回復內容 親愛的市民：您好！

(Content) 有關您反映本市華岡藝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問題，本局說明如下：

一、為釐清您所反映獎懲委員會運作之疑義，本局業以105年3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1413300號函知該校，請其就反映事項查明、妥善處理並回覆。

二、另本局業重申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該校學務處張玲玲主任，聯絡電話：2861-2354轉30；本局承辦人：張爰珏；聯絡電話：1999轉6360，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復

[問卷內容](#)

問卷(Survey Questionnaire)

填寫時間：105/3/19 19:59

題目 (Question)

選取 (Answer)

請問您對回覆信件的語氣 還算滿意(Satisfied)

態度表達方式滿不滿意?

(Are you satisfied with
the manner and attitude
in the written

response?)

請問回覆信件針對您想知 沒有(No)
道的事情，有沒有提供足
夠的資訊？

(Did the written
response fully answer
your question/request?)

請問您對回覆信件的處理 沒有意見(No comments)
效率滿不滿意？

(Are you satisfied with
the efficiency of the
responding process?)

請問您對本次案件處理結 非常不滿意(Very Dissatisfied)
果滿不滿意？

(Are you satisfied with
the actions taken on
your request ?)

整體來說，請問您對本次 非常不滿意(Very Dissatisfied)
投書市政信箱的處理狀況
是否滿意？

(Are you satisfied with
the overall responding
process?)

其他意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您好：

(Additional Comments) 本人周子愉，已代表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政信箱另立案件（編號：
MA201603210186），鑒請 貴局對於該案件之內容予以確實回應。

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周子愉
西元2016年03月19日